

體育館使用規定

2019.8.5 教研會修正通過

1. 為維護館內環境整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。
2. 未保護您足部健康，請勿穿著運動鞋以外鞋種(拖鞋、皮鞋、涼鞋、蛙鞋...等)入內運動，穿著運動鞋入內。
3. 請共同維護館內各項體育館設施(EX 門窗、電扇、燈、球網.....)。
4. 器材使用完畢請準時並按數量歸還。
5. 請勿穿著不雅服飾從事體育活動(EX 細肩背心、四角褲.....)。
6. 使用各項電器用品(電燈、風扇、電動窗等，非經同意請勿任意開啟)，完畢後請自行關閉。
7. 飲用水瓶飲用完，請勿亂丟，並禁止直接用手飲水，以保持四周乾淨整潔。
8. 若發現未遵守以上規定者，禁止使用體育館。